**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祁东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04月1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祁东县乡村振兴局由原祁东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调整成立，属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务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体系建设，健全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机制，指导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考核工作。

4、负责拟订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检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

6、承担协调乡村振兴系统风险防控、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责任。

7、承办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

由于机构三定总方案尚未出台，目前县乡村振兴局职能职责、机构设置以原扶贫开发办公室暂时调整的为准。人员编制情况以县编办批复机构成立文件为准。

根据上述职责及编委核定，祁东县乡村振兴局下设祁东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内设综合股、考核指导股、行业扶贫股、社会扶贫股、产业规划股和贫困检测股。6个内设机构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事务中心为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但未独立核算。

祁东县乡村振兴局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定编28人。其中，下设二级机构祁东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事业编制16名，包括主任1名，副主任2名；行政编制12名，含内设股室正股级数6名。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有在编在岗人数27 人。

（三）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把乡村振兴作为第一民生工程和“三农”工作重要抓手，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要求，突出抓好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新成效。

一、紧扣“责任链”提能，工作推进更加高效。严格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坚持高点定位、健全机制、尽锐出战，全力筑牢乡村振兴基石。一是完善机制抓统筹。二是压实责任抓推进。三是紧盯重点抓督导。

二、聚焦“守底线”提效，脱贫成果更可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一是动态监测及时高效。二是精准帮扶扎实有效。三是救助兜底提标增效。

三、突出“强保障”提档，有效衔接更加稳固。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核心工作，继续保持工作力度和政策强度，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一是教育帮扶落实落细。二是医疗保障全面夯实。三是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有力。四是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成效明显。

四、立足“抓发展”提速，振兴基础更为坚实。以发展乡村产业、推进乡村建设为切入点，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为乡村振兴赋能提速。一是财政投入持续加大。二是乡村产业持续壮大。三是乡村建设持续推进。

五、围绕“促振兴”提质，群众生活更有奔头。坚持把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作为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水平的有力抓手，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就业服务稳岗增收。二是项目资产稳步增效。三是乡村治理稳定提质。

六、着眼“出经验”提新，祁东样板更具特色。坚持因地制宜、示范引领，积极探索好经验好做法，打造更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祁东样板”。一是立足资源禀赋，激活乡村产业新动能。二是发展乡村车间，培育农村经济新形态。三是夯实农业基础，掀起水利建设新高潮。四是创新工作机制，构建乡村治理新格局。五是聚焦特殊群体，续写搬迁后扶新篇章。六是强化医疗服务，办好卫生健康新事业。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97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3.31万元，占比92.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15万元，占比5.72%；其他收入102.25万元，占比1.47%。本年支出合计6974.71万元，其中。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6974.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1.00万元，下降4.40%，主要是因为：退休、异动等人员经费、专项资金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9.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8.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87%,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0.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万元，支出为—万元，比预算节约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50万元，支出0.50万元。“三公”经费相关数据统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30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2023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合计6664.88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217.42.00万元，上级专项资金6447.46万元，主要项目包括：项目（行业）管理费23.91万元、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25.52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41.81万元、黄花菜节活动工作经费28.75万元、永顺县乡村振兴帮扶资金60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37.43万元、户厕（改）新建项目913.82万元、公厕升级改造项目9.18万元、财政衔接资金4418万元、雨露计划资金853.42万元、信贷贴息253.04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39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12万元；项目支出399.0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

2023年度支出总额697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83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6664.8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为完成本级财政和及上级安排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目标支出。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一年来，本局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处、见实效。本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6974.71万元，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基本支出309.83万元，项目支出6664.88万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单位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完成率100%。全部实行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全体干部职工满意度达100%，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9%，其产出和效益情况概述如下：

1.保证了工资及津补贴的正常发放，提高了职工的福利待遇，充分发挥了所有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2.保证了单位公用经费的正常支出，极大地提高了机构各项职能的运转效率。

3.落实了工作责任，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加大对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的监测帮扶力度，配合做好各级督查巡查，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夯实了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胜利成果。

4.综合协调了全县产业、金融、就业、教育、健康、社会、生态补偿、农村危房改造、兜底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惠民和科技服务等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

5.扎实有序地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改善了全县多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6.推动了全县各的民政、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文化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提升精神文明建设质量，得到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7．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祁东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于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还不够到位；再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年初预算在上一年度编制上报，对次年经费的测算不能完整反映，且县财政在年初批复预算时是根据县级财力安排，出现预算编制不完整、经费预算不足部分通过调整来增加预算、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偏差等现象。

根据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在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县党政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